

# 「2021 第十一屆臺南文學獎」

## 徵文辦法

### 壹、宗旨：

鼓勵文學創作，推廣文學欣賞及寫作風氣，發掘和培植文學人才，建立臺南文學特色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執行單位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《聯合文學》雜誌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、興南客運、新營客運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玉山吟社、臺南市學甲藝文推進會、臺南市鯤瀛詩社、臺灣語文教育協會、臺南市國學會、臺北市龍山吟社、臺北市天籟吟社、淡江大學驚聲古典詩社、東吳大學停雲古典詩社、網路古典詩詞雅集、中興大學中興詩社

### 參、徵選文類及獎勵方式：

#### 一、徵文組別及對象：

##### 【一般組】

- (一) 臺語創作、劇本、古典詩：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並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。
- (二) 華語創作(現代詩、散文、兒童文學)：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並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另須具備下列至少一項資格條件。
  1. 出生地臺南市者。
  2. 曾經或目前就業、就學，或設籍臺南市者，並持有證明。

##### 【青少年組】具中華民國國籍者

1. 西元 2003 年 8 月 1 日以後~2009 年 7 月 31 日前出生，12 歲以上~未滿 18 歲者
2. 出生地臺南市者，或在臺南市就業或在學學生，並持有證明。

##### 【臺南鹹酸甜】不限國籍。

#### 二、徵選文類及字數：

##### 【一般組】

1. 臺語散文：5 千字以內。
2. 臺語短篇小說：1 萬字以內。
3. 華語現代詩：1 首，50 行以內。
4. 華語散文：5 千字以內。
5. 古典詩(華語)：以臺南為書寫題材，創作七言律詩三首(每首均需有題目，

或三首聯章)，請遵守近體詩格律。

6. 兒童文學(華語)：5 千字以內。

7. 劇本：不設限語文，適合舞臺演出，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 60 分鐘以上，以原創為限(個人作品改編不在此限)，且未曾公開發表者(公開發表指未以任何形式出版刊行及商業演出者)，需附 300 字以內劇情大綱。

( 臺語書寫文字：1.全漢字、全羅馬字、漢羅合用均可。2.拼音呈現部分，均應遵照教育部公告的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之拼寫系統。3.用字部分，請用教育部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」。 )

#### 【青少年組】

1. 新詩：1 首，20 行以內。

2. 散文：600~2000 字。

#### 【臺南鹹酸甜】

1. 書寫臺南日常生活。

2. 文類不拘，1000 字以內華語正體字書寫。

### 三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#### 【一般組】

##### (一)臺語短篇小說

首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獎牌乙面。

優等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佳作 3 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##### (二)華語散文、臺語散文、兒童文學各取

首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8 萬元整，獎牌乙面。

優等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4 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佳作 3 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##### (三)華語現代詩、古典詩各取

首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，獎牌乙面。

優等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佳作 3 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##### (四)劇本

首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獎牌乙面。

優等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佳作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#### 【青少年組】新詩、散文各取

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2 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8 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### 【臺南鹹酸甜】

優選 10 名：獎金新臺幣 6 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## 肆、投稿方式：

### 一、紙本投稿：

#### (一) 收件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#### (二) 收件地點：22147 汐止厚德郵局第 30 號信箱 臺南文學獎工作小組 邱小姐收

#### (三) 繳交資料：

1. 參加徵選作品印紙本一式 4 份 ( 簡單裝訂即可，可不加封面 )。
2. 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一式 1 份。

報名表單下載來源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文學獎徵件網站

<https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tnla/>

4.

### 二、線上投稿：

#### (一) 收件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23:59 止。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不接受重複上傳修訂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。

#### (二) 收件方式：請至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文學獎」徵件官網之「徵獎辦法」處點選 Google 表單連結，填妥個人資料及報名表相關欄位，並上傳徵選作品電子檔。待執行單位確認投稿相關資料無誤後，將回傳「投稿成功信件」至 Google 表單內所填寫之 Email，請自行保存該信件作為憑證。

## 伍、評選辦法：

- 一、邀請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審。
- 二、評審分為初審和複審。
- 三、承辦執行單位負責資格及規格審查，包括應徵資格、徵文類別、作品規範、字數、抄襲及重複投稿等情況，以剔除不合規範、不具資格之作品。
- 四、作品如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，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水準決議調整錄取名額。

## 陸、參選須知：

- 一、參選類別不拘，每類限參選一篇為限；獲臺南文學獎歷屆首獎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項目。(得獎後第四年始能參加)
- 二、參選作品以電腦繕打為原則，內文新細明體 14 級字型，行距(固定行高)16 點

直式橫書，並編列頁碼及標示作品名稱，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（請於作品左長邊以訂書針裝訂，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）。

三、參選作品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。

四、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。

五、報名表：

(一) 請詳實填寫報名表。

(二) 參選【一般組】華語創作(現代詩、散文、兒童文學)，非出生地臺南市者，請另附學生證、畢業證書、工作證明、戶口名簿、租屋證明等其中一項影本 1 份。

六、國外得獎者，獎金匯款手續費、匯兌費及本國規定相關稅金等請自行負擔(由獎金中扣除)

### **柒、 權責：**

一、得獎作品之作者，應以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，由主辦單位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，重製出版，並得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，利用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表演、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，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，惟須告知作者，且轉授權所衍生利益歸作者所有。得獎作品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，出版後致贈作者專集 5 冊，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。

二、主辦單位具有劇本之演出三年內一次性無償授權之權利。

三、各類組得獎名額及有關評審相關項目，由各組評審委員及評審會議全權定。

### **捌、 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參選資格證明若不符前項規定者，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
二、參選作品，限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、出版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，如有上述情形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，並發佈新聞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送件時請自留底稿。

四、所有得獎者務請於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，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資格證明文件及作品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出版等事宜。

五、參與者皆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
**玖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告於活動專屬網站。**

